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年第14期
(总第604期)

2018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1号)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2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政办发〔2018〕6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
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6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7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宁夏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8号) (33)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9号) (3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6月) (39)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2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监测方案”。将第二款修改为：“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

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与排污权转让方的剩余使用期限相同。”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其中的“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六、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七、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排放进入环境，影响环境正常组成、导致环境性质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生物和人类的物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资金投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的实施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通过向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在规定限度内的污染控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现状，制定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控制措施，并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九条 环境容量是公共环境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容量、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衔接的量化管理体系。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 城镇、工业园区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三)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三) 防治污染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 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六) 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七) 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排污单位名称、许可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与排污权转让方的剩余使用期限相同。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核发。

除前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外，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核发。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发生变化致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或者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法人名称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属于强制淘汰范围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二)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三) 加大投入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

(四) 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五) 推广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六) 推行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

(七) 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八)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 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

(二)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

(三) 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四) 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未经过防治污染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

(二)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防治污染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污染物；

(三) 非紧急情况下将污染物从防治污染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四) 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及时排除故障排放污染物；

(五)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或者损坏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六)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七) 通过其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排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诚信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录、污染物核查和考核结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复文件中应当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

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相关用能单位”修改为“公共机构”。

三、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

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 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节约能源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农牧、国土资源、环保、质监、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能统计、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对生产能耗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定期发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和

主要用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节能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尚未制定节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

第十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能源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过程中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杜绝浪费。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制定节能计划，落实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用能行为：

（一）新建、扩建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二）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三）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和设备；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五）其他用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开发、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设备，把降低能耗作为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安排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十五条 冶金行业应当实施高炉、焦

炉、转炉煤气和有害固体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化工、冶金、建材和纺织等行业应当开发利用余热利用、冷凝水回收和锅炉压差发电等能源循环利用技术。

第十五条 新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应当实行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编制园区、基地规划时，应当同时制定能源利用规划和节能方案。

改建、扩建具备集中供汽（气）、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时，应当制定集中供汽（气）、供热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鼓励更新、替代低效锅炉、窑炉，改造主辅机不匹配、自动化程度和系统效率低的现有锅炉，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窑、节能型隧道窑等节能型工业窑炉。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国家尚未制定建筑节能标准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区建筑节能发展水平，组织制定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及其配套的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建筑物的布局、形状、朝向、通风和绿化等，应当符合建筑节能的要求。新建建筑应当采用新型墙体和其他新型建筑材料，鼓励安装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热能供应的商品化。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落实情

况的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引导公民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推广普及农村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沼气发电，生物质（稻壳、秸秆、枝桠）气化、固化、液化等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标准化作业等节能降耗的农业技术。

鼓励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采用节能建材、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使用日光节能温室、太阳能保温畜禽舍、节能锅炉、省柴灶、节能炕和节能炉等节能技术。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目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检查监督，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完成节能目标。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对能源计量、统计、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企业设备折旧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
- (二) 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错误的；
- (三) 能源利用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推广和科技知识普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新能源科研和实验活动。对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新能源科研、实验项目的，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和资金扶持。

第三十四条 下列新能源技术应当重点推广应用：

- (一) 户用沼气池综合利用技术，工农业有机废弃物和城镇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供气技术；
- (二) 秸秆等生物质气化、炭化技术；
- (三) 太阳能热水、采暖、种植、养殖技术；
- (四) 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
- (五) 其他成熟的新能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三十五条 从事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推广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技术成熟、性能先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安排资金支持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研发通用性、关键性节能技术和设备，建立专业性的节能技术交易市场，促进节能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用于支持节能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节能技术改造与技术升级、淘汰高耗能的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利用、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示范推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自治区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条 开发节能新技术、进口节能研发用品、购置节能专用设备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制定节能产品、设备采购目录。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节能产品和设备。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支持金融机构对节能领域的直接融资，通过联合贷款、转贷款等方式，为节能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信贷。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对下列项目，优先给予担保或者授信支持：

(一) 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财税等政策性支持的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 得到国家或者自治区相关部门表彰或者推荐,并且节能效果显著的项目。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实行有利于节能的能源差别价格政策,逐步实行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加价收费制度。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用能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机构的。

第五十四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 行政管理体制改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49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为保

障，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其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和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力争通过2年的努力，形成若干个具有城市规模和功能、发展水平高、带动作用强、能对全区城镇化产生重大示范作用的镇。

二、经济发达镇的认定标准及试点确定

经济发达镇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综合实力强，产业较为发达，吸引承载人口能力强，城镇规划建设自成体系，是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对

周边乡镇和农村辐射带动作用强；镇建成区常住人口在2万人左右，二三产业比重、公共财政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建成区面积等指标连续2年在全区乡镇前10%以内，综合排名位居全区前列。按上述条件，结合我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特色小镇建设，确定宁东镇、永宁县望远镇、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中宁县石空镇为试点镇。

三、改革任务

（一）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经济发达镇工作实际，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和城镇规划建设等职能，完善基层政府功能。理顺县（区）和经济发达镇的关系，做到职能清晰、权责相称。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收益分配、资源使用、社会管理、规划建设、项目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一些县级管理权限赋予经济发达镇，制定目录向社会公布，明确镇政府为权力实施主体。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明确宁东镇县（市）级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和综合执法权限，建立县（市）级财税、统计核算等体系。给经济发达镇下放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参考《给经济发达镇下放行政职权参考目录》《给经济发达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制定。建立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明确权力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

（二）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统筹镇党委和政府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立足基层工作实际，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管理层级，建立机构设置综合、管理扁平高效、人员编制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加强行政执法和综合服务等前台机构建设，统一履行直接面对公民、法人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职责，提高服务管理效能。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服务职责和工作力量，为前台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县（区）政府部门派驻在经济发达镇的机构，原则上应下放实行属地管理，县（区）直部门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管，继续实行派驻体制

的，工作考核要以经济发达镇为主，干部任免应当听取所在镇党委和政府意见。设有开发区的经济发达镇可探索镇区管理机构合一体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建立各有侧重、相互协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促进开发区与经济发达镇融合发展。

（三）推进集中审批服务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推进“互联网+政务”，打造综合、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镇政府和驻镇机构行使的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进入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公开办事依据和标准，精简程序和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推广首问负责、办事代理、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经验做法，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理，方便群众办事。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发达镇社会治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整合现有机构力量和资源，由经济发达镇统一管理并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规定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健全镇政府与县（区）直部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四）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县（区）通过空编调剂、连人带编划转等方式，为经济发达镇承接下放权责和事项调整增加人员编制。在核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赋予经济发达镇灵活用人自主权，统筹使用行政、事业工作人员。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经济发达镇党政领导岗位，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推进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确保基层需要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五）探索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

模式。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明确经济发达镇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上级政府对下放给经济发达镇的事权，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应由上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经济发达镇政府承担。推进经济发达镇财政体制改革，开展设立财政所试点，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完善与经济发达镇相关的财政分成办法。鼓励经济发达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促进人口向镇区聚集。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若干财政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在一定时期内县（区）在基建投资以及新增财政收入返还、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调动和激励经济发达镇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统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济发达镇公益性项目，自治区、市可安排专项资金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在经济发达镇设立分支机构、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六）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城乡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力度，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社会治理体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按照星级和谐社区创建标准和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达镇驻地社区职能，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制度和新增事项准入制度，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用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按国家标准升级改造社区服务阵地，提高经济发达镇社区建设质量和水平。大力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信息、网络资源，加强智慧城镇建设。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6月至8月）。结合经济发达镇地域特征和产业特点，实行“一镇一方案”，由所在县（区）党委和政府研究提出改革方案、下放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报地级市党委和政府印发；宁东镇改革方案和下放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由宁东管委会提出，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各试点镇改革方案和下放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印发前需经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审核，印发后报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2018年年底前，县（区）要完成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机构整合、人员编制优化调整到位，2019年下半年基本实现改革总体目标。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年度评估考核，建立评估考核结果与优惠政策衔接以及能进能出动态淘汰机制，每年对改革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年底前报自治区编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自治区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对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验收，试点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五、工作要求

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编办会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统计局、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成立自治区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全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加强协同。自治区编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方面的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建设以及民生方面的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财力保障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等土地管理方面的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做好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的指导工作；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做好相关法制保障工作。

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县（区）党委要履行领导责任，把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大问题，凝聚改革共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县（区）政府要细化政策措施，落实好城镇规划建

设管理运营、土地出让金留成、用地指标、新增财力返还等方面扶持政策，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严格工作要求。要科学制定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机构设置、财政体制、扶持政策等要具体明确、便于操作；给各试点镇下放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要符合实际，在自治区参考目录范围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结合经济发达镇实际，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出亮点，在保障政策、下放权力承接运行制度、“前台+后台”模式、组织架构、用人机制等方面各有侧重。要加强舆论引导，防止急于求成、流于形式等倾向，扩大社会参与，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

- 附件：1. 给经济发达镇下放行政职权参考目录（略）
2. 给经济发达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6日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7〕56号）精神，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强化改革创新、激励约束和政府监管，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为基本路径。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防止将农业生产与生态建设对立，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以粮食安全、绿色供给、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突出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变绿色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

坚持以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为基本动力。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以资源管控、环境监控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激活农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以农民主体、市场主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既要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又要通过市场引导和政府支持，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绿色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实现资源有偿使用、环境保护有责、生态功能改善激励、产品优质优价。加大政府支持和执法监督力度，形成保护有奖、违法必究的明确导向。

（三）目标任务

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确保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地下水不超采，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用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全利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生活更加富裕、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74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1400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78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10万亩，耕地质量平均比2015年提高0.5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到2030年，全区耕地质量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

农业农村环境更加清洁。到2020年，全区化肥使用量不超过105万吨、农药使用量不超过2800吨，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

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培育创建10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川区较大规模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处理，全区90%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到203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农业废弃物全面实现资源化利用。

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到2020年，全区森林面积达到1231万亩，草原面积保持在2600万亩，天然草原改良面积达到800万亩，湿地面积不低于31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5.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5%。到2030年，田园、草原、森林、湿地、水域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

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区优质粮食面积稳定在1150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360万吨以上；全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400个，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0%，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30年，农产品供给更加优质安全，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优化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四) 严格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落实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明晰主体功能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引导人口、生产力布局向沿黄生态经济带和银川都市圈集中。将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先发展区、适度发展区、保护发展区，根据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和功能，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产业格局。2019年底前，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640万亩，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到2020年，全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达到5个，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达到3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规划办，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五) 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因地制宜，加快调整农业结构。引黄灌区以农业综合能力建设和节水型灌区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产业规模化、种养集约化、生产标准化、产出高效化，形成以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葡萄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中部干旱带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广旱作高效节水农业，扩大粮改饲试点范围，优化粮经饲三元结构，农牧并重、草畜结合，形成以滩羊养殖、特色种植为主的旱作农业产业体系。南部山区坚持生态优先、种养循环，加快生态恢复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生态特色产业，形成以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油料、林果、林下经济、苗木等为主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布局定期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六)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实施“三区三线”分类管控和责任分级管控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权属和人类活动调查，制定综合整治修复和实施保护规划。强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全程监管。严禁滥垦滥占草原、湿地等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分类推进重点地区资源保护和污染地区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林业厅、规划办，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七) 推进农业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积极选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养分高效、抗病农作物新品种。引黄灌区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力度，稳定水稻种植，恢复优质小麦种植；中部干旱带适度压减高耗水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粮饲兼用型玉米、苜蓿、小杂粮等特色耐旱作物种植；南部山区大力发展覆膜玉米、覆膜马铃薯种植。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禁养区划定减少的畜禽养殖用地，可在适宜养殖区域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安排。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制定自治区种畜禽疫病净化方案，定期公布达到净化标准的养殖企业名单，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完善水产养殖布局规划，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渔业健康养殖模式，科学确定湖泊、水库等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防控水产养殖污染。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加工流通体系。探索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推进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生态循环发展，实现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八) 培育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群众意愿，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积极发展马铃薯、肉牛、滩羊、冷凉蔬菜、枸杞、小杂粮、硒砂瓜、黄花菜、中蜂等传统特色产业。发挥“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优势，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大力宣传推介宁夏枸杞、盐池滩羊、固原黄牛、西吉马铃薯、彭阳辣椒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溢价效益。鼓励龙头企业依托贫困县现有农产品加工园区，完善特色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开展全产业链开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农业+旅游”扶贫，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带动贫困户脱贫。

致富。〔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扶贫办、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三、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九) 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动耕地用养结合，集成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积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农户实施耕地轮作，减少多年重茬、过度利用，对生态移民迁出区、重度盐碱地实施休耕养护，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粮豆轮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提升农田生态功能。落实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评价制度，全面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工作，定期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修订全区《耕地类型区及耕地地力等级》地方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 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严格控制超采区地下水利用，鼓励超采区以外引黄灌区农业使用浅层地下水。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推进分级、分类、分档农业用水。积极开展农业水权交易试点，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完善配套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在土地流转集中区开展“水协会”试点，逐步实现农业用水、工程管护一体化服务。充分利用自然降雨资源，大力发展覆膜保墒旱作节水农业。到2020年，推广旱作节水150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科技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一) 健全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小麦、水稻、玉米、枸杞、滩羊、渔业、葡萄、林业等为重点的种质资源保护与研发基地，加强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利用。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移植保存和人工繁育。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和专项救护。完善外来物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机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外来入侵生物实施动态监测，开展生物天敌繁育基地试点和关键区域外来生物入侵阻隔带建设，扩大生物替代防治示范技术试点规模。[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农科院，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四、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防治

(十二) 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网络，强化未污染土地保护，实施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原工业用地转为农业生活开发利用土地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土地的环境监测，推进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城镇生活、餐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5个地级市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管制度建设，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体等农业生产区域。[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水利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三) 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措施。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色林果为重点，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到2020年，有机肥施用面积达到300万

亩。集成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每年建立自治区级绿色防控示范区20个，全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加快制定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推荐目录，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机制，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到2020年，全区农产品质量追溯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四)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禁烧制度，加强秸秆、杂草、枯枝落叶焚烧督查管理。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青贮、黄贮、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支持水稻秸秆机械深翻还田作业、玉米秸秆机械捡拾打捆。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储存、处理、利用设施，支持在养殖集中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畜禽粪污统一收处中心、有机肥加工配送中心。推进秸秆发电并网运行，落实好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涉及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予以保障。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收集处理补偿机制。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处理制度，推广使用厚度0.01mm—0.012mm的地膜，重点在旱作节水农业示范项目县（区），扶持建立一批残膜回收网点、加工企业，大力推广机械回收利用技术，对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残膜回收机械，要优先保证补贴需求。积极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方式，提高回收率。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农场）创建。[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供销社，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五、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十五) 加强田园生态系统建设。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抓住宁夏引黄古灌区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契机，着力发展田园风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保健养生等业态，集中展现塞上江南、鱼米之乡。贺兰山东麓集中打造酒庄休闲度假、葡萄酒文化体验、影视基地等文化旅游长廊。中南部地区重点开发风土民俗、梯田观光、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乡村休闲体验游。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和中心村，吸引工商资本在小镇和中心村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加工制造、民俗体验、休闲旅居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葡萄产业发展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六)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健全草原产权制度，扩大草原确权试点范围，2020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登记。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和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草原补播、人工饲草地建设、改良天然草场，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完善草原监理制度，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建立违法征占用草原案件查处联席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七) 加强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根据黄河、清水河及其附属水域不同生态类型，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黄河流域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及使用“绝户网”等非法捕

捞行为。强化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科普宣传，提升全民水生生物保护意识。科学确定黄河河砂禁采区、禁采期，保护“母亲河”水域生态。[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十八) 落实林业和湿地养护制度。加强绿色通道、高标准农田林网和跨区域生态绿廊建设，突出环村林带、乡村公园建设，构建环村、环路、环水、环田绿网。严格实施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建立全区湿地名录，重点监控，动态管理。加强湿地综合治理，通过退耕还湿、退耕（养）还滩、禁牧封育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治荒漠化和沙化目标责任考核、荒漠化和沙化地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等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水利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和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六、健全创新驱动与约束激励机制

(十九) 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自治区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专家团队建设，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组建现代农业创新团队与创新中心，着力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及环境治理修复、动植物疫病防控等领域研发一批绿色实用技术。完善农业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业环境风险评估体系，推动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业节本、降耗、增效、生态。[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教育厅、农科院，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二十) 完善农业生态补贴制度。对耕地保护任务重的地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向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的县（区）倾斜。落实粮食生产大县利益补偿机制，扩大耕地地力提升试点范围，鼓励各类经营主

体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对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设备，优先保障补贴需求。进一步提高地方公益林管护成效，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占补平衡机制，落实湿地、水生生物生态补偿政策，到2020年，实现耕地、草原、森林、湿地、水生生物等生态补偿政策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面向绿色农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友好型农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净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工商局、金融工作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二十一）建立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饲料卫生安全、冷链物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地方标准，完善优质粮食、奶牛、肉牛、滩羊、瓜菜、葡萄酒生产管理技术标准。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生态、富硒农产品，加快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建立健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标准体系，认定一批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广使用“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建立完善农业生产信用档案，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兽药饲料和畜禽屠宰监管。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所有田块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加快构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格局。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工商局、食品药监局、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二十二）完善绿色农业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修订体现农业绿色发展需求的法规规章，完善耕地保护、农业污染防治、农业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等制度办法。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依法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司法鉴定与损害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和惩罚标准。
[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二十三）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耕地、灌溉水源、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时监测、分析评价和预警预测。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加强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水利厅、食品药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二十四）健全农业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善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农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健全生态管护员制度，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因地制宜增加护林员、草管员等公益岗位。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各市、县（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部门协作。相关部门要加强

协调沟通，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制定农业绿色发展考核方案，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强化对农业绿色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财政资金的扶持。

（二十七）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在生产领域，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水生生物保护，以及投入品绿色生产、加工流通绿色循环、营销包装低耗低碳等绿色生产方式。在

消费领域，加强宣传引导、科学普及和国民教育，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二十八）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依据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完善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适时开展部门联合督查。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将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对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

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要求，加快构建和完善符合我区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增强全科医生职

业吸引力和荣誉感，筑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健康宁夏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建设健康宁夏提供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区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符合全区实际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名-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不少于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宁夏建设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

1. 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鼓励宁夏医科大学设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遵循医学教育规律，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特点，制定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提升医学生全科医学理念和认识。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5家-10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卫生计生委、宁夏医科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建设。宁夏医科大学要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全科医学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

培养力度，对新任职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加强教学医院全科医学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学平台和教师团队建设，派遣全科教学师资在非教学时间到全科医学实践基地参加全科医疗服务，并聘请基层实践经验丰富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医科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全科医学学历教育层次。2018年起，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办法(暂行)〉》(宁卫计发〔2017〕106号)，积极探索和制定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进一步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加强免费医学生教育管理，推进农村基层本地全科人才培养。改革完善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卫生计生委、宁夏医科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

4. 加大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区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管理，合理调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专业招收名额，逐步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内容，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基地建设。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按要求配齐全科师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基层全科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全科医生。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

构申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在现有基础上增补1家-3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满足全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需求质量较高的培训基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师资队伍能力。加强毕业后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探索建立双导师制，提高师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并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比例，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

7.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组织管理。强化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发挥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全科医学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搭建自治区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按照国家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修订完善《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加快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和教材的开发，为全科医学专业人员提供在线培训、线下点播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全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制定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评审细则，建立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认定和退出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基层全科医生培训进修需求的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充分发挥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科医生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心理康复、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水平，满足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和医养结合等医改服务需求。

加强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建立区、市、县三级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库，鼓励支持优秀专家承担全科继续医学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和教学骨干培养，不断提高全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建立健全适合人才成长的全科医生执业环境。

9.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来源合法性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核批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工资，使其工资水平与市、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各市、县（区）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照实际配备全科医生数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按照不高于基本工资10%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分配。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专账，通过绩效考核，按照实际签约人数将签约服务费按年或季度支付给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同时，将服务对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政府办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按照“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管理的人员，执行管理单位工资水平不变，同时享受使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结合县、乡、村一体化改革，全科医生可在医共体内部合理调配及流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编办、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有关政策，岗位聘任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不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基层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高层次卫生人才工程建设中，注重选拔培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全科医生倾斜。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函〔2017〕56号），对长期扎根农

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10年以上，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区统一的高级职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自治区每2年评选表彰20名优秀基层全科医生，鼓励各市、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

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全科医生队伍。

14. 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卫生服务需求，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本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开展订单定向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试点工作，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重点补充到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要求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根据多点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全区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有计划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进修学习。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85号），加快对具备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资格人员的注册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全科医生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到2020年本科以上全科医生达到20%，到2030年达到30%。要注重引进高职称的全科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执业范围加注全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职称结构合理的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对中青年全科医生培养，定期有计划地输送优秀人才参加国内外培训和交流，积极选拔中青年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

设，培养高水平的全科师资队伍，保证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全科医生职业素质。加强全科医生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爱岗敬业的高尚医德医风，转变服务理念，更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以全科医学为重点方向，依托宁夏医科大学面向基层在岗全科医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区域医疗联合体作用，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定期服务、集中培训和进修学习等方式，规范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宁夏医科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加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力度，到2020年，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宁夏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结合辖区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牵头部门、分工部门职责，按照进度安排，制定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积极探索以纵向合作医联体为重点开展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改革。合理引导双向

转诊，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 强化督导检查评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和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

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各地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五)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准确研判金融运行形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18号)精神，结合宁夏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金融统计数据是研判金融运行、监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维护金融稳定的关键信息基础。当前金融业综合统计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集中体现在数据缺失、标准不一、归集困难、共享不充分等方面，影响了金融统计数据服务形势研判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一些金融产品的资金链条复杂，难以穿透资金来源和投向，不能全面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规模和效率；部分金融产品和活动游离于金融统计体系之外，潜在金融风险状况不明。当前我区正处于提高经

济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的关键时期，一些地区和领域的金融风险防控化解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坚定不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采用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统计内容、统计理念和统计手段，按照“强基础、补短板、扩内容、促共享”的工作方针，建立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

务服务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和运行机制，建成覆盖全区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完善区域金融数据治理，有效支持经济金融形势研判，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目标。按照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全面覆盖的要求，建立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推进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实施跨市场产品全流程、全链条统计监测。推进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加强区域金融风险关键环节统计监测。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完善资金流量和存量统计，夯实区域宏观杠杆率测算基础。加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专项统计，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建立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

四、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坚持统计对象全面，做到覆盖全区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坚持统计业务全面，做到覆盖金融交易的全部链条，密切关注金融新业态、新产品，适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坚持统计内容全面，做到总量与结构分明、数量与价格兼备、存量与流量并重。

互通共享。统筹协调工作方案和统计内容，按照金融统计制度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国统一规范的定义、口径、分类、计值和编码规则，建立标准化数据生产流程。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统计数据的充分共享，提高统计透明度和数据使用效率。

统一标准。按照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进程，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区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增强数据的权威性，避免数出多门，口径不一；牵头做好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送

有关情况。

先行推进。发挥小省区优势，坚持急用先行，全方位推进各项任务措施，重点关注容易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关键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各项金融统计制度，争取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五、工作任务

(一) 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根据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推进安排，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数据生产、报送和分析工作。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在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基础上，推进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监测我区跨市场资金的结构、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情况，识别风险传染渠道。

(二) 建立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制度。按照全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监测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掌握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根据全国金融控股公司统计监测进展，建立我区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反映金融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及风险，及时发现风险传导节点和重大风险隐患。

(三) 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根据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编制规则和进程，以金融工具和交易对手方所属经济部门为核心分类，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统计指标与资产负债统计指标的对应关系，实现全方位的金融业资产负债统计，摸清金融家底，编制全区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强化全区宏观杠杆率监测基础。

(四)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统计。做好贷款存量统计，加强对贷款发放、收回、周转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加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专项统计，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反映金融体系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效果。

(五) 建立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建立涵盖债券、股票、货币、外汇和黄金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以债券市场统计为重点，全面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融资、企业境外发行债券等情况，全面反映我区直接融资、金融市场发展等情况，加强金融市场风险评估监测。

(六) 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等的金融统计体系，理顺金融统计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统计进行指导，同步向地方金融组织直接采集数据，在全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

度出台前，及时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指标体系。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完善统计数据库平台，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统筹我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

作，牵头成立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研判经济金融形势，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

(二)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充分调动组织、资金、人员等多方资源，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提高金融统计信息化水平，提供高效有力的金融统计数据服务。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化现代金融统计理念的宣传，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附件：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
主要任务	1	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根据全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实施安排，做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在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基础上，推进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监测我区跨市场资金的结构、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情况，识别风险传染渠道。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018年—2019年)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
主要任务	2	建立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制度。	按照全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监测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掌握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建立我区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反映金融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及风险。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018年—2019年)
	3	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根据全国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编制规则和进程,编制全区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统计指标与资产负债统计指标的对应关系,摸清金融家底,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强化全区宏观杠杆率监测基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统计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持续推进
	4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统计。	加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专项统计,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反映金融体系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效果。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持续推进
	5	建立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	建立涵盖债券、股票、货币、外汇和黄金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以债券市场统计为重点,全面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融资、企业境外发行债券等情况,全面反映直接融资和金融市场发展情况。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018年—2019年)
	6	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覆盖地方金融组织的统计体系,理顺金融统计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统计进行指导,同步向地方金融组织直接采集数据。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完善统计数据库平台,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持续推进
	7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统筹我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牵头成立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研判经济金融形势,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018年
保障措施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
保障措施	8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持续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产权保护要求不符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理。现将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包括政府派出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的同时，认为地方性法规中存在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二、清理重点

一是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

二是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

三是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三、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意见》相抵触，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意见》不一致，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要确保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清理方式

（一）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应当于2018年7月10日前提出对本部门执行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汇总意见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包括政府派出机关、法定授权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参照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方法进行。

(三)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涉及清理重点的相关规定的，要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意见，经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清理工

作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五、工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清理工作任务。要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纳入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在清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951—5030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宁夏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8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夏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夏交易团工作方案

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采购商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关于请做好首届中国国

际进口博览会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商运电〔2018〕505号)要求，为扎实做好参加中国国际进

口博览会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团(以下简称宁夏交易团)，人员组成如下：

团长：	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	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生荣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秘书长：	陈生荣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成员：	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留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孔德龙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董宏伟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郭建川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喜武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赖伟利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杜秀岚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生林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怀义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赵明霞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王勇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周志宏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祁云海	银川海关厅级干部
	蔡永宁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交易团下设秘书处，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宁夏交易团日常工作。

二、部门分工

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宁夏交易团相关工作新闻宣传报道。

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区能源企业和相关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能源企业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负责粮食等产品进口配额政策和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政策的宣传、解读。

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工业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和相关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工业企业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教育厅：负责组织、动员全区教育系统相关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科技厅：负责组织、动员全区相关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公安厅：负责宁夏交易团参展人员身份审核；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公安系统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动员全区交通系统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农牧厅：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农牧系统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商务厅：负责宁夏交易团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相关零售商、电子商务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负责宁夏交易团参会人员登记注册审核、证件发放，按时上报宁夏交易团成交统计，联络国务院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负责签发区内企业、机构邀请的境外客商的来华邀请函。

文化厅：负责组织、动员全区文化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卫生系统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外办：负责签发区内企业、机构邀请的境外政府机构来华邀请函；以及来华人员外事政策的解读。

旅游发展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区旅游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国资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国有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体育局：负责组织、动员全区体育系统相关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体育系统相关企业和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银川海关：负责进口关税、报关报检等方面政策的宣传、解读；协助解决邀请的外商、机构报关报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动员保税区企业和机构到会观展、商务对接、洽谈采购；组织、动员相关企业、机构邀请其境外合作伙伴到会参展；及时上报所属企业、机构成交统计；以及所属参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

各相关部门组织采购的重点领域：智能及高端装备、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食品及农产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新

兴技术、服务外包、创新设计、文化教育、旅游服务等。组织采购的重点对象：批发零售企业、进口贸易企业、各类交易中心、各类经销商代理商、电子商务企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医疗、教育、科研、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机构和企业。

三、工作安排

1.2018年6月1日—7月31日，各部门组织本系统采购企业、机构及人员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

2.2018年6月15日起，每周五12:00前各部门向秘书处报送新增意向的采购商企业及机构名称；

3.2018年6月30日前，各部门向秘书处报送拟开展的现场贸易对接、产业对接、需求发布、签约仪式等现场活动需求；

4.2018年7月10日前，向筹委会办公室报送宁夏交易团现场活动需求；

5.2018年9月30日前，秘书处完成与上海市相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相关宾馆的对接，明确宁夏交易团会务、接待任务；

6.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宁夏交易团组团工作。

7.2018年11月4日，宁夏交易团前往上海市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8.2018年11月20日前，秘书处完成宁夏交易团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2018年我国四大主场外交活动之一，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举办这一国际盛会意义重大。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各项工作要求上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为确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取得圆满成功作出积极贡献。

(二) **精心谋划，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广泛组织动员分管领域企业、机构到会观展、交流、洽谈、采购，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证采购商到会数量和质量，努力促进成交。要结合行业产业结构、进口需求及消费特点，明确本部门采购商组织工作的思路、目标、方式及重点招商对象，制定并报送招商、贸易和产业对接等活动方案，周密策划、安排相关活

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及时沟通信息，密切工作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宁夏交易团筹备、参会组织工作，确保完成宁夏交易团各项工作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脱贫富民战略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增收脱贫，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 加强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全面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合作协议以及我区与江

苏、浙江、新疆、内蒙古等省区劳务协作会议纪要精神，建立完善劳务合作转移对接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外出务工稳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凭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

明，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800元交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搭建就业扶贫载体帮扶就业。各地要采取政府筹建、对口帮扶援建、社会捐建、企业自建等方式，在贫困村、移民村和扶贫产业园创建就业扶贫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重点引进纺织、制衣、手工加工等适合农村妇女居家就业或灵活上班的企业入驻。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创建创业孵化园区促进就业。对达到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所在地级市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0万元奖补资金；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自治区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发挥劳务组织作用带动就业。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各市、县（区）要对带动就业成绩突出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驻外劳务管理工作机构适时进行表彰奖励，自治区每2年开展一次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区）评选表彰活动，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凡区内外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

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的上岗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享受自治区职业能力建设补贴政策。

（六）购买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自治区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乡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护水、乡村保洁、养老服务和就业助理等岗位，托底安排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重点安排脱贫能力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积极筹措资金，自行开发购买本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贴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按照我区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二档缴费标准为其统一缴费参保（已享受政府全额缴费补资助的不再补助，享受部分缴费补资助的予以补差，自行要求参加二档以上的按二档缴费标准补助个人），并为其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全区统一标准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或联合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创业意愿和能力、有好的创业项目，创业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贫困户，探索“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模式，解决创业资金不足问题。对有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每年专门拿出一定的培训名额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支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创业项目。

二、技能培训助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脱贫。各地要

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开展培训。在培训方式选择上，采取个人直接选择培训机构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束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由培训机构或企业承担培训任务的，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开展集中培训，培训任务完成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兑付给培训机构或企业。

（九）鼓励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动者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劳动力就业的，再按我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办法和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社保补贴。

（十）鼓励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区内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照自治区职业培训政策给予培训鉴定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补贴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

（十一）加大“两后生”培训力度。凡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1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的，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同时从切块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给予每人3000元的扶贫助学补助。

（十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经按有关规定进行筛选梳理并报

备，确定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宁夏特色小吃制作、刺绣品制作、手工编织、剪纸等18个我区群众普遍欢迎、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目录的职业工种为我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含劳务移民）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免费考核鉴定。

三、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十三）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各地要结合每年开展的“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综合运用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措施，提供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为扶贫对象与用人单位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十四）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各级扶贫部门要在建档立卡工作基础上，每年年初及时将更新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和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乡镇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未就业、已就业人员信息的核实、补录和日常维护工作，实现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工作台账，实行实名制分类管理，做好本地就业扶贫信息管理更新工作，依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十五）切实维护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各地要依法切实维护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十六）加强就业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各地要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把就业扶贫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进一步落实政策，完善操作办法，降低政策门槛，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用人单位都能享受到政策扶持。对就业扶贫工作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工作作风不实问题，要严肃问责。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发生就业补助资金、扶贫资金在就业扶贫工作中被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地特别是到深度贫困地区走访调查，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七)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就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展成效、经验做法、脱贫致富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参与扶贫工作，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就业扶贫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6月)

1日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在银川召开，督察组组长吴新雄、副组长翟青就做好督察“回头看”工作分别作了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作了动员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许尔锋、杨培君等出席会议。

△ 国务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山东省、广东省考察交通投融资改革工作。

2日 2日至3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一行实地调研沙湖治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莅宁，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陪同下，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闽宁中学、银川市iBi育成中心、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等地，考察“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李克强充分肯定近年来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要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谱写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民生改善新篇章。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等陪同考察。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工业对标提升方案情况汇报。

△ 4日至8日，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共同举办的省部级干部“建设法治政府”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

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石嘴山市部分工业园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暨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真下决心、态度坚决、立行立改，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西夏区、兴庆

区部分排水沟等地调研督办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扭住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要求，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实施“水十条”，下大力气治理黑臭水体，努力让宁夏每一条河流都能长治久清。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贺兰山体育场等地，调研督导自治区60大庆场馆改造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调研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全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许尔锋主持会议。

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服务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制定等相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规范公积金政策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听取自治区煤监局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石嘴山市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7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检查指导高考工作，强调高考是国家大事、民生要事，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高考各项工作，让考生以最佳状态应对人生大考，以从容心态书写精彩答卷。

△ 7日至8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海原县史店乡苍湾村、郑旗中学、闽宁纺织工业园区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贫困群众的感受作为扶贫工作的晴雨表，拓宽思路、多措并举，探索从田间到车间扶贫开发的新路径，提供精准稳定可持续的致富机会，让贫困群众生活更有奔头、脱贫更有质量、未来更加幸福。

△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带领自治区政协经济等界别委员，视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等参加视察活动。

△ 全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许尔锋主持会议。

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金银纪念币发行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会，安排部署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包头—银川高铁宁夏段项目开工等相关事宜。

△ 全区公安检查站建设推进会在中卫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出席。

11日 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全区统战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内地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等出席会议。

△ 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11日至15日，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联合举办的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

△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到自治区公安厅调研有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陪同。

1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汇报座谈会在银川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党组书记、主

任巴特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巴特尔充分肯定了宁夏大庆筹备工作前一阶段的成果，强调办好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意义重大，必须坚决贯彻中央“隆重热烈、俭朴务实、突出政治性”的原则要求，进一步把工作做实做细，倒排工期、狠抓进度，确保大庆圆满成功。自治区党委书记、60大庆筹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60大庆筹委会副主任咸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率领福建省代表团来宁考察永宁县闽宁镇建设发展、脱贫攻坚及闽宁互帮互助、产业互促情况。福建省省长唐登杰、省政协主席崔玉英参加考察。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陪同考察。

△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许尔锋主持召开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12日至1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毅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宁，对我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 12日至13日，教育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杜占元率督察组来宁，对我区落实教育部重点改革项目情况及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工作进行督察调研。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了有关汇报座谈会。

13日 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会上，两省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共叙闽宁深厚情谊，共商扶贫协作大计。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建省省长唐登杰、福建省政协主席崔玉英等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与会同志观看了专题片《闽宁协作一家亲》，自治区副主席许尔峰与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签订了《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22次联席会议纪要》，两省区党委组

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等部门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永宁县、原州区、隆德县、彭阳县及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与福建企业签订了经贸合作协议。自治区领导姜志刚、纪峥、盛荣华、张柱、彭友东、董玲、李彦凯，福建省领导王宁、胡昌升、裴金佳、檀云坤、魏克良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情况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了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听取了全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调研的教育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杜占元一行。

△ 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一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赴沪出席。

1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部分工业园区、建筑工地、生产车间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统筹发展与环保之间的关系，逐条逐项自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抓紧抓实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事项办理，努力让宁夏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 在回族群众的传统节日“开斋节”来临之际，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金凤区，走访慰问了部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和回族群众，向全区广大回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慰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新西兰马尔堡大区区长约翰·莱格特一行。

1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析研判了2018年1月份—5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端午节”“开斋节”期间有关工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挂牌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国家税务总局第30联络督导组常务副组长杨峰出席仪式并揭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全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专题会议，总结部署有关工作。

19日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对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20日 20日至24日，中央组织部在国防大学举办省部级干部“军民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学习。

2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西夏区美亚染化公司等地，调研督办负责包抓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按照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的整改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逐条逐项挂牌督办、一盯到底；要因事因企施策，标本兼治、彻底整改，用群众满意度检验环保整改成效，扎实推动宁夏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到中卫市调研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 公安部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2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银川段，调研督办负责包抓的5家葡萄企业种植基地生态恢复工作。

△ 22日至23日，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专题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全国禁毒示范省区创建及全区禁毒工作情况汇报。

△ 由自治区政府主办，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承办，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林业厅、葡萄产

业发展局、石嘴山市政府、盐池县政府等单位协办的“湘约宁夏”——2018“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湖南宣传周在长沙启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力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开幕式。

25日 25日至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沿黄各市县（区）和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中卫、吴忠、银川、石嘴山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观摩督查全区产业转型和新建项目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劲。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等参加。

△ 2018年全区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禁毒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银川北方民族大学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印度国家信息学院集团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维杰·塔塔尼一行。

△ 25日至29日，中央组织部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省部级干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学习。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参观访问的中国国民党前主席吴伯雄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27日 全区产业转型发展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驱动为牵引、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坚定信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批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第二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全区产业转型发展推进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青铜峡市峡口镇新田村和跃进村区划调整的请示》《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审议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部分内容事宜；审议了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商务部北方省（区、市）外贸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北方1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会议，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28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第10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深化地方机构改革推进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等。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树起来，把敢担当善作为的标尺亮出来，强化担当作为使命责任，树立担当作为鲜明导向，凝聚担当作为强大合力，奋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国务院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规划院院长王金南作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

波，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等参加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省长张超超到灵武市实地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神华宁煤集团党委联合举办庆祝建党97周年暨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大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29日 29日至30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代表常委会作了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牢固树立马克思主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定》。石泰峰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通报了自治区党委2016、2017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及问题整改措施。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决定批准田云鹏、何正荣、赵亮因工作调离宁夏辞去自治区党委委员职务，免去许学民自治区党委委员职务，递补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马晓红、田丰年、朱玉国、金花为自治区党委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

△ 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30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宁夏生态保护红线发布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报经自治区党委审定后，按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勘界定标，严格红线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准、能落地、守得住。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全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018年1—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03.58	7.7
第一产业	亿元	59.78	3.5
第二产业	亿元	810.18	5.0
第三产业	亿元	733.62	10.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9
重工业	亿元	—	6.8
轻工业	亿元	—	-7.7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7.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98.21	-22.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0.55	5.2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3.19	-22.4
进 口	亿元	34.83	-18.5
出 口	亿元	88.36	-23.9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4	-6.7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7758	-70.6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934	-6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395.69	*6.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7.42	*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97.48	10.6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995.90	2.3
#住户存款	亿元	2909.48	10.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692.68	9.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778	8.2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33	8.9
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3	上升 0.9 个百分点
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7	下降 3.4 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